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7-00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497,483,402.60 元,该占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5 号),2016 年 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2016-114,2016-118,2016-124,2016-127,2016-128,2016-130,2016-131,2016-133,2016-135,2016-140,2016-144,2016-145,2016-148,2016-154,2016-158,2016-162,2016-165,2016-169,2016-173,2016-177,2016-179,2016-180,2016-182,2016-183,2016-184,2016-186,2017-001,2017-003)。

截止本公告日,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 < 通知函 > 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 ST 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解决 ST 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 > 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答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 < 合作协议 > 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网银转款,金额 465.5 万元。此款项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确保生产平稳运行。待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数额最终确定后,该款项作为日后冲抵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的备抵款项。此外,近日经核查发现其转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自 2016 年 4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陕西华泽陆续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款合计金额 555.89 万元。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 1,021.39 万元。公司将继续做好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督促工作和披露工作。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 > 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7-00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三季报问询函 1 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华泽”)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三季报问询函【2016】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称“你公司董事夏清海、陈建兵、独立董事张莹和监事杨源新无法保证你公司三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你公司三季报的内容提出了质疑。”现将问询函主要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 亿元,同比减少 -79.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7 亿元,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1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年出现亏损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6 年,受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有色行业需求未见明显提升。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面临主要问题:

1、近年镍产品价格大幅下行,至 2016 年年初镍价为 67000 元 / 吨,价格小幅波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镍价达到 72000 元 / 吨,上半年镍价整体仍在历史低位运行,今年三季度镍价有所回升,逐步止跌企稳走出上半年的价格底谷,上半年的整体镍价对有色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压力;

2、镍下游不锈钢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大幅压缩了对镍产品的需求量,同时钢厂对镍产品的供应品质要求大幅提高,上下游的挤压使得镍行业经营困难,公司受内外部经营环境影响本期亏损加大。

此外,由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偿债能力显著降低,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甚至出现银行贷款逾期罚息情况;此外,受美元加息及人民币快速贬值等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今年 1-9 月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96,990,427.43	8,981,058,377.25	-7,184,067,949.82	-79.99%
营业成本	1,795,356,628.02	8,802,784,743.39	-7,007,428,115.37	-79.60%
销售费用	3,239,139.26	8,430,144.13	-5,191,004.87	-61.58%
财务费用	68,267,717.85	22,255,769.15	46,011,948.70	206.74%

财务顾问回复:

ST 华泽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今年 1-9 月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元)	1,796,990,427.43	8,981,058,377.25	-7,184,067,949.82	-79.99%
营业成本(元)	1,795,356,628.02	8,802,784,743.39	-7,007,428,115.37	-79.60%
销售费用(元)	3,239,139.26	8,430,144.13	-5,191,004.87	-61.58%
财务费用(元)	68,267,717.85	22,255,769.15	46,011,948.70	2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47,747.61	96,170,008.97	-186,917,756.58	-194.36%

结合上述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年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如下:

1、2016 年,受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有色行业需求未见明显提升。近年镍产品价格大幅下行,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镍价达到 7.20 万元 / 吨,相比 2013 年初的 13.08 万元 / 吨已经跌幅近 45%,产品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镍同行业企业均显示亏损。

2、下游不锈钢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对镍产品的需求量显著下滑,上市公司由于协调整了业务结构,压缩了业务量,导致收入同比大幅降低;同时钢厂对镍产品的供应品质要求大幅提高,上市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还未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产品附加值不高,利润空间有限。

3、由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显著降低,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甚至出现银行贷款逾期罚息情况;此外,受美元加息及人民币快速贬值等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2)请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对银行贷款(如适用)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不高,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6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7,747.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1,206,241.40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458,493.79 元,对当期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但是,今年由于有色行业整体不景气,加上公司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未能及时解决,目前公司经营环境比较严峻,现金流量状况不佳。公司的经营资金无法满足银行贷款的偿还,后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依赖大股东还款。因此,对银行贷款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造成很大影响。

为了有效改善公司经营形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督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早归还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同时,公司正在努力取得金融机构的支持和理解,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来降低债务巨大压力。

目前,公司积极沟通督促大股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全力以赴配合立案调查工作,并督促落实专项审计的完成,努力使上市公司尽早回归到健康稳定的运营状态。

财务顾问回复:

1、上市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不高,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6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7,747.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1,206,241.40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458,493.79 元,对当期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由于有色行业整体不景气,同时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目前上市公司经营环境十分严峻。此外,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大量到期承兑,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无法覆盖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偿债能力大幅降低。因此,大股东是否能及时偿还占用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为了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现状,上市公司在推动大股东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过程中,通过督促大股东出具还款承诺函、制定还款措施、提供担保、决定进行专项审计、就整改进展履行信息义务等方式推动关联方占款清欠的工作。同时,上市公司也就公司面临的困境与银行等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来降低债务到期还本压力。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急剧下降,同时面临大量银行债务逾期等不利情形,若资金占用清欠事宜若在约定时限内仍无实质进展,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司法手段对资金占用事宜进行解决,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目前已接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资金占用还款期限,财务顾问再次督促,上市公司应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尽快完成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此外,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义务可能存在到期未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应立即制定可行、有效的应急预案,准备采取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问题二、你公司监事杨源新对“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4601 万元”提出质疑,称“财务费用增加的根本原因是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造成的”,而非公告中披露的“变动原因系本期罚金支出增加”。请详细说明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增加的原因、本期罚金支出具体的性质等,并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6 年三季报财务费用 68,267,717.85 元,去年同期财务费用 22,255,769.15 元,明细如下:

财务费用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154,010.31	43,995,125.59
利息收入	-19,801,286.59	-32,171,471.48
手续费	1,807,960.13	10,531,864.87
汇兑损益	5,107,034.00	-99,749.83
合计	68,267,717.85	22,255,769.15

2、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24,623,279.22 元为罚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支付单位	到期日	贷款金额	罚息利率	截止到 9.30 计提罚息	备注
1	流贷	重庆银行	2016-3-3	50,000,000.00	9.63%	2,822,125.00	罚息为加收贷款利率的 50%
2	流贷	恒丰银行	2016-4-30	54,000,000.00	8.48%	1,946,733.75	罚息为加收贷款利率的 50%
3	信用证	中国银行	2016-3-6	25,564,350.00	0.05%	2,658,692.40	国内信用证到期垫款罚息(日息计算)
4			2016-3-13	18,760,000.00	0.05%	1,885,380.00	
5			2016-4-25	13,977,600.00	0.05%	1,104,230.40	
6			2016-5-1	20,994,540.00	0.05%	1,595,585.04	
7			2016-5-4	20,960,800.00	0.05%	1,561,579.60	
8			2016-5-8	14,175,000.00	0.05%	1,027,687.50	
9			2016-5-11	14,595,700.00	0.05%	1,036,294.70	
10			2016-6-7	8,964,360.00	0.05%	515,450.70	
11			2016-6-8	13,440,000.00	0.05%	766,080.00	
19	押汇业务	中国银行	2016-4-19	12,117,415.68	7.20%	376,125.13	美元押汇业务,本金为 1,814,582 美元
12	银承	民生银行	2016-7-5	18,562,400.00	0.05%	807,464.4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垫款罚息(日息计算)
13			2016-7-6	20,844,000.00	0.05%	896,292.00	
14			2016-7-12	22,568,400.00	0.05%	902,736.00	
15			2016-7-21	22,248,000.00	0.05%	789,804.00	
16			2016-8-2	38,603,088.00	0.05%	1,138,791.10	
17			2016-8-2	39,045,000.00	0.05%	1,151,827.50	
18			2016-8-3	13,500,000.00	0.05%	391,500.00	
19	流贷	浦发西宁支行	2016-8-3	40,000,000.00	10.85%	698,900.00	罚息为加收贷款利率的 50%
20	银承	浦发西宁支行	2016-8-6	20,000,000.00	0.05%	5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垫款罚息(日息计算)
合计						24,623,279.22	

3、上市公司就罚金支出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将债权银行对公司的罚息列入“利息支出”科目,有对应的罚息凭证作为依据,会计处理合理。

(2)虽然大股东资金占用尚未解决的情况导致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大幅降低,但上市公司三季报中将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归结为“本期罚金支出增加”未违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3)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陕西星王集团、王涛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陕西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司大股东已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归还占用资金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财务顾问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履行专项审计程序,确认大股东占款具体数额及由占用而产生的财务费用,待公司收到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后,依据真实情况将大股东占用所涉财务费用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问题三、2015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鑫海累计投入 851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设立青海镍镁基地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青海鑫泽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注册登记。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披露“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运营,资本性资金不足,拟由青海鑫泽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待项目条件成熟时,与关联方星王投股签署《委托建设协议书》,委托星王投股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完成验收后,对于项目参与各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权益,由本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协议约定由陕西星王以现金方式对青海鑫泽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青海鑫泽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项目投资的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3 亿元,由陕西星王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产业投资基金或引进其他投资人以股权或债权方式对青海鑫泽进行投资。待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拥有优先收购项目股权或资产的权利。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估算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显示,本项目建设规模为金属镁及镁合金制品 8 万吨 / 年,200 系镍铬不锈钢基料 11 万吨 / 年,水泥混合材 60 万吨 / 年。项目总投资预算 12.9 亿元,其中:建筑费 3.91 亿元,设备费 5.43 亿元,安装费 9876 万元,其他费 5160 万元,预备费 6502 万元,建设期利息支出 5370 万元,流动资金 8800 万元。

拟建项目包括:原料破碎、镁镍矿回转窑预还原、金属镁制备车间、镁精炼及合金化车间、2333000KVA 不锈钢基料车间、4333000KVA 硅铁矿热炉车间和为上述车间配置的回转式烘干机、石灰制备以及相应的公辅设施。

配套建设 330KV 变电站、水处理系统、化验分析、研究工程中心等辅助系统;

3、投资效益预测

2015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显示,按现行价格计算,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2.42 亿元,利税总额 4.66 亿元,净利润 2.21 亿元,投资回收期 6.16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 22.47%,盈亏平衡点 59.35%。

4、项目进展

2015 年初,依据中科院的项目策划书,经过充分调研完成选址确定在海海东工业园区。

2015 年上半年委托中冶东方设计院 7 月份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

2015 年 7 月,注册成立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与青海省海东市工业园民和工业园签订入园协议;

2015 年 9 月,项目经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5 年 11 月,签订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项目环境影响预评价合同,确定了环境监测方案。

2015 年 11 月,与项目的研发单位(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签订扩大试验技术合同,确定工业试验方案及试验地点。

2015 年 12 月,与青海君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安全预评价编制合同。

2016 年一季度,青海省环科院对项目区域环境做了充分调研,结合环境工程分析确定了环境现状检测方案;经与青海省环保厅环评处和监察处多次沟通,确定与青海省环境监测总站签订相关合同。

2016 年 4 月,在工业园区的协调下,项目建设临时用电方案已经获得青海海东电力中心批复;项目生产用电初步方案已上报省电力中心。

2016 年 6 月,因环评工作需要确定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勘察院为项目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合作单位。

5、资金投入

自青海鑫泽注册成立后,该项目截至目前投入少量前期筹办费用支出,合计约 13.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孙公司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财务顾问回复:

1、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启动红土镍矿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镍基新材料工程项目的议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鑫海累计投入 851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设立青海镍镁基地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鑫泽”)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5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披露“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运营,资本性资金不足,拟由青海鑫泽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待项目条件成熟时,与关联方星王投股签署《委托建设协议书》,委托星王投股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完成验收后,对于项目参与各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权益,由本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协议约定由陕西星王以现金方式对青海鑫泽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青海鑫泽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项目投资的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3 亿元,由星王投股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产业投资基金或引进其他投资人以股权或债权方式对青海鑫泽进行投资。待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拥有优先收购项目股权或资产的权利。2015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估算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披露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投资估算如下: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金属镁及镁合金制品 8 万吨 / 年,200 系镍铬不锈钢基料 11 万吨 / 年,水泥混合材 60 万吨 / 年。项目总投资预算 12.9 亿元,其中:建筑费 3.91 亿元,设备费 5.43 亿元,安装费 9876 万元,其他费 5160 万元,预备费 6502 万元,建设期利息支出 5370 万元,流动资金 8800 万元。

拟建项目包括:原料破碎、镁镍矿回转窑预还原、金属镁制备车间、镁精炼及合金化车间,2*33000KVA 不锈钢基料车间、4*33000KVA 硅铁矿热炉车间和为上述车间配置的回转式烘干机、石灰制备以及相应的公辅设施。

配套建设 330KV 变电站、水处理系统、化验分析、研究工程中心等辅助系统。”

3、投资效益预测

2015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显示,按现行价格计算,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2.42 亿元,利税总额 4.66 亿元,净利润 2.21 亿元,投资回收期 6.16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 22.47%,盈亏平衡点 59.35%。

4、项目进展

2015 年初,依据中科院的项目策划书,经过充分调研完成选址确定在海海东工业园区。

2015 年上半年,委托中冶东方设计院 7 月份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

2015 年 7 月,注册成立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与青海省海东市工业园民和工业园签订入园协议;

2015 年 9 月,项目经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5 年 11 月,签订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项目环境影响预评价合同,确定了环境监测方案。

2015 年 11 月,与项目的研发单位(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签订扩大试验技术合同,确定工业试验方案及试验地点。

2015 年 12 月,与青海君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安全预评价编制合同。

2016 年一季度,青海省环科院对项目区域环境做了充分调研,结合环境工程分析确定了环境现状检测方案;经与青海省环保厅环评处和监察处多次沟通,确定与青海省环境监测总站签订相关合同。

2016 年 4 月,在工业园区的协调下,项目建设临时用电方案已经获得青海海东电力中心批复;项目生产用电初步方案已上报省电力中心。

2016 年 6 月,因环评工作需要确定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勘察院为项目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合作单位。

5、资金投入

由于青海鑫泽注册较晚,目前仅投入少量前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合计 13.2 万元。

问题四、2015 年 8 月 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上述事项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杨源新质疑,“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一年多的未执行项目,该项目应该终止了”。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等。

公司回复:

1、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1)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事项为由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外汇,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外汇,共同在印尼投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印尼投资建设镍基新材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开采矿山、建冶炼厂等),根据项目投资的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9.2 亿元。由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产业投资基金或引进其他投资人以股权或债权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投资。

(2)信息披露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1)项目委托建设的背景:公司于 4 月 2 日发布了 2015-019 号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与印尼纪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采用“海外矿山开发 - 原料加工基地”的矿业链和共赢发展的模式,共同开发印尼红土镍矿资源,建设镍基新材料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估算:项目按照矿、电、材料一体化设计,项目建设分为冶炼系统、码头和电厂三部分,项目总投资 109.2 亿元人民币。

冶炼系统投资 63.2 亿元人民币,码头投资 14.9 亿元人民币,电厂投资 31.1 亿元人民币。

冶炼系统建成 4×230m3 高炉,18×33000KVA RKEF 镍合金电炉生产车线,功能齐备、配套设施齐全的绿色环保现代化厂区。

码头建成 5 万吨级散货进口泊位一个,分期建成 1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 3 个,配套火力发电厂总投资 5 亿美元,总装机容量 594MW。

3)投资效益预测:本项目总投资折合人民币约 109.2 亿元,按现行价格计算,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7 亿元,利润总额 38.3 亿元,净利润 28.7 亿元,投资利润率 33.2%,投资回收期 6.25 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 33.70%。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公告做出特别风险提示:1、与关联方合资的两个合资公司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分别投入 1000 万,持股比例均为 20%,仅就上述投资额为限承担损失。在未对项目资产收购前,子公司因仅持有合资公司 20%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上述项目对公司后续财务以及经营影响有限;另外后续合资公司如引入其他投资方,可能会进一步稀释子公司股权比例,上述合资公司对上市公司影响将进一步降低。2、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仅就是否同意上述合资公司建设印尼项目和青海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资公司如增资扩股或者引入第三方导致股权稀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就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批程序。

2、“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的情况说明

(1)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就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项目进展情况

经向陕西星王了解,已与多家国内、国际知名技术和装备供应商、设计院就大型矿热炉冶炼等技术以及供电孤网运行方案进行交流。目前正在就该项目与项目建设单位、战略投资者进行洽谈,战略投资者正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尽职调查。

合资公司注册事宜于目前仍在筹备阶段,没有实质进展。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取得国家发改委审批。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资金,仅发生少量差旅、咨询等费用,该费用由陕西星王负担。

(4)建成后年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具体测算方法

经公司核查,根据星王控股提供的《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编制),项目一期总投资折合人民币约 109.2 亿元,按现行价格计算,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7.18 亿元,利润总额 37.46 亿元,净利润 28.1 亿元,投资利润率 31.3%,投资回收期 6.26 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 30.84%。

以上数据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存在有细微差别,但基本相符,具体原因为公告时采取的是可研报告初稿数据,上述终稿数据略有调整。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财务顾问回复:

1、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1)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事项为由陕西华泽出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外汇,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外汇,共同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印尼投资建设镍基新材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开采矿山、建冶炼厂等),根据项目投资的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9.2 亿元。由星王控股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产业投资基金或引进其他投资人以股权或债权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投资。

(2)信息披露

①2015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A、项目委托建设的背景:公司于 4 月 2 日发布了 2015-019 号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与印尼纪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采用“海外矿山开发 - 原料加工基地”的矿业链和共赢发展的模式,共同开发印尼红土镍矿资源,建设镍基新材料项目。

B、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估算:项目按照矿、电、材料一体化设计,项目建设分为冶炼系统、码头和电厂三部分,项目总投资 109.2 亿元人民币。

冶炼系统投资 63.2 亿元人民币,码头投资 14.9 亿元人民币,电厂投资 31.1 亿元人民币。

冶炼系统建成 4×230m3 高炉,